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林郁霽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jkk10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69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隨文引入) (51593697_11230695100A0C_ATTCH1.pdf、
51593697_11230695100A0C_ATTCH2.pdf、51593697_11230695100A0C_ATTCH3.
pdf、51593697_11230695100A0C_ATTCH4.pdf、
51593697_11230695100A0C_ATTCH5.pdf、51593697_11230695100A0C_ATTCH6.
pdf、51593697_11230695100A0C_ATT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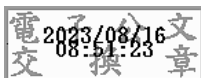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
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，並自112年7月1日
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
1125596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給與科)



市長陳其邁